

參閱文稿

北京華研有限公司
(香港) 桑尼研究公司

No. 2013~62

2013 年 12 月 24 日

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，变身“张雪松的日志”，
再次假冒我的名义，继续编造谣言！

纪坡民¹

2011 年 8 月，有一位称为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的人，编造了一篇所谓对我的“采访”，题为〈纪登奎儿子纪坡民揭秘：邓小平是导致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的关键人物〉，在国内外中文网站广泛流传，有的网站在转载时，改为更加耸人听闻的题目，〈纪登奎儿子揭河南溃坝巨祸邓小平难逃干系〉。

我得知此事后，当即通过“大风网站”申明：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的所谓“采访”，全无此事！

在我的申明中，很明确也很严肃地指出：“这位称为石磊的记者，还有称为《新史录》的网站，……对我构成侵权行为，已经违犯了法律”。

¹ 作者纪坡民为纪登奎之子。此文完稿于 2013 年 10 月，发《参阅文稿》时作者略作修改。

鉴于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给我编造的所谓“采访”在网上广泛传播，我在申明中也提到：“对那段历史的有关情况，日后将就我所知，尽量作一些介绍，以谢网民。”

可随后，由于心脏病复发、住院做了个搭桥手术，迟至 2013 年，才兑现承诺，将〈我所了解的“1975 年河南水灾”——对石磊编造对我“采访”的澄清和辩诬〉一文写完。关于 1975 年河南水灾，我当时了解的情况，还有后来了解的情况，我在文章中都写清楚了。此文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先刊载于国内一个不公开发表的小刊物《参阅文稿》，随后则先后由“大风网站”和“共识网”公之于众。

写完这篇文章，也公诸于世了，我觉得，“辩诬”也辩了，“澄清”也澄了，对自己、对社会，责任都算是尽到了，这桩假冒“采访”的公案，可以到此了结了。

我平日不大上网，因此消息不大灵通。直到前几日，有人告诉，我才知道，网上还有一篇据称“来源：张雪松的日志”的文章，再次假冒我的名义，继续编造谣言，在网上传播，全文如下：

纪坡民论邓小平在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事件的责任

来源：张雪松的日志

纪登奎之子纪坡民：不希望有人利用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事件挑起事端

2011 年 8 月 22 日晚上，我接到一个电话，打电话者自称石磊，是从美国打来的。向我询问了有关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的情况。并说通过网络发现，我父亲纪登奎当时具体负责该事件。并向我询问了我所了解的一些情况。但后来发现这个石磊没有将我讲的全部事实披露，导致邓小平成为众矢之的，这的确令人遗憾。后来

邓榕也透过他人向我表达了不满，并将当时的情况向我作了介绍。

现在据我的了解以及邓榕等人的介绍，讲述一下邓小平 1975 年 8 月 7 日下午到 8 日凌晨的情况。

邓小平 1975 年 8 月 7 日下午一时左右去医院看望了周总理，待了有五个小时，后来便去了万里家。在万里家吃的晚饭，然后和万里谈公事一直谈到第二天凌晨五时。至于邓榕为何不接电话，是因为他父亲临走之前亲自交待，他出去有重要事情要做，当晚可能不会回来，除非毛主席和周总理办公室来电话，其他人的电话一律不接，就说病了。

石磊的报道说，邓小平在万里家里打麻将，这是不真实的。因为当时全中国还没有人敢打麻将。石磊曾问我，邓小平是否在万里家里打桥牌，我说有可能，因为邓小平经常在万里家里打桥牌，这一点连毛泽东和周恩来都知道。但既然邓榕说邓小平与万里是谈公事，那便是公事，我愿意在此重申一遍。

另外，我当时也向石磊讲述了邓小平后来又与我父亲和李先念配合，积极指挥军队包括空军参与当时的救灾工作，但石磊并没有报道，这也是一大遗憾。

最后，我再重申，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是一场悲剧，希望以后在中国不要重演了。同时我也不希望有人再次利用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事件挑起事端。（全文完）

看来，首先，我还是得申明：这篇东西，假冒我的名义的“讲述”，全无此事，纯属造谣。

第一，我根本不认识这位称为《新史录》记者的石磊，也从来没有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晚上以及其他任何时间，接到过这位“自称石磊”的记者“从美国打来的”电话，也没有听到过他“向我询问”，更没有

“向他谈了一些具体情况”。因此，所谓 2011 年 8 月 22 日的电话，全无此事，纯属造谣。

第二，在这篇称为“讲述”的东西中，还假冒我的名义说：“后来邓榕也透过他人向我表达了不满，并将当时的情况向我进行了介绍”。这个情节，也全无此事，纯属造谣。我在〈我所了解的“1975 年河南水灾”〉文中提到的，在国务院小礼堂看电影时曾经见过邓榕一面，可那只是从远处望了一眼，中间隔着好几十米远呢。实际上，我和邓榕，并不相识，直到如今，从无来往，她也从未“透过他人”向我传过什么话。

第三，我不知道这位“张雪松”是何许人？也不知道“张雪松的日志”究竟是怎么回事？我也不清楚这位“张雪松”和他的“日志”，为何要假冒我的名义来“讲述”？以及，这位“张雪松”和他的“日志”，同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，又是什么关系？

至于这篇假冒的“讲述”后面所说的，“邓小平 1975 年 8 月 7 日下午一时左右去医院看望了周总理，待了有五个小时”，“后来便去了万里家，在万里家吃的晚饭，然后与万里谈公事一直谈到第二天凌晨五时”，这些情节，我完全不知情，“邓小平去医院找周总理谈话五个小时”以及“和万里谈公事直到凌晨”，这些中央领导人的活动，我怎么会知情呢？我父亲当时在河南郑州，他生前也从来没有对我讲过这样的事，至于邓榕“透过他人”给我传话、“并将当时的情况向我进行了介绍”，则纯属造谣。

下面，对这篇“张雪松日志”假冒的“讲述”，我谈点观感吧。我猜测，这个“张雪松的日志”，大概就是《新史录》的记者石磊吧，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，在网上，今天是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，摇身一变，明天就是“张雪松的日志”。不过，我这个人，对别人的动机，总喜欢

从好的方面去想。这大概是天生的，小的时候，我妈就说我“憨”；在社会上混事，这自然容易吃亏；尽管也知道是缺点，可改也难；不过，这也使我有一些很好的朋友。

这位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，摇身一变，又成了“张雪松的日志”，再次假冒我的名义，继续编造谣言，又搞出来这么一篇“讲述”，据我猜测，他的初衷，若往好处想，也许是这样的：

在中国，有句话可谓家喻户晓，邓小平是“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”，党和政府这个赞誉，如今更是举世皆知，说起来也不算溢美之辞。可是，这位石磊记者假冒我的名义发表所谓“访谈”，矛头指向邓小平，何况纯属造谣，以至广为传播，那么，我岂不成了“国家公敌”了？！年纪大一点的人都知道，“文革”时代有所谓“恶毒攻击罪”，往往一句话就把人的一生给葬送了，如今虽然没有“恶攻罪”了，可这“攻击邓小平”的事，仍然不是闹着玩儿的。

以我亲见亲闻的事来说吧，20世纪80年代初在郑州，有人贴“反对邓小平”的标语，河南省委一位书记，耿其昌，仅仅只是听说，而且真假莫辩，就以“知情不报”的罪名，判了三年徒刑！据说，对这样的处理，连中纪委也觉得不妥，可是，也算他耿其昌倒霉，落到“整人专家”的赵文甫手里，多年来，虽然子女一再向领导反映，至今仍无结果。

说起来，耿其昌还是省委书记呢，我只是个平头百姓，竟然这么恶毒地对邓小平造谣构陷，那还不得把我给枪毙了！或者，像如今有些很“玄乎”也很吓人的说法，让我这么个大活人不知怎么就“人间蒸发”了？！想到这里，我这个人历来大大咧咧的，也觉得真有点后怕呢。

这位石磊记者，大概事前也没有想到，事情会闹成如此轩然大波，因为他编了一段瞎话，就送掉了我这条老命！“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”吧，可能这位石磊记者也不例外，或许他也有点后怕了，那就想点补救

的办法吧，于是摇身一变，就有了这篇“张雪松的日志”。原来“河南溃坝巨祸邓小平难逃干系”的说法，是否有些太过激烈了？得采取点“降温”的措施，不过，还得由我的嘴来说，“不希望有人再次利用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溃坝事件挑起事端”。这样，我“攻击邓小平”的罪名也许就可以减轻一点了，或者，本来要“枪毙”的，就可以改判个“无期”了。

我不知道，石磊记者变身“张雪松”，这是否就是其初衷？倘若如此，也许我有必要告诉这位石磊记者：我好好的，什么事也没有，没有被枪毙，也没有被判无期。退休以后在家休息，从 2011 年 8 月到如今，公安机关，还有安全部门，没有因为你编造的“访谈”和“讲述”，找过我什么麻烦。因此，你若还有过什么内疚的话，可以放心了。

不过，我毕竟也活了一大把年纪了，经的见的包括吃亏上当不少了，也会长点见识、有点经验，尽管我很愿意把人的动机往好处想，可是，即便有点“憨”吧，我也会想到：这位石磊记者，先是假冒对我的“访谈”称，“纪登奎儿子揭河南溃坝巨祸邓小平难逃干系”，这还只是个“孤证”；在他摇身一变为“张雪松”之后，又继续假冒我的“讲述”称，“纪坡民论邓小平在 1975 年河南板桥水库决堤事件的责任”，则由“孤证”多了一层证明，虽然采取了一点息事宁人的“降温”措施，可这样一来，却把我“攻击邓小平”的罪名给坐实了。我不希望这位石磊记者的初衷就是如此，可对一些轻信网络传闻的网民来说，客观效果无疑就是如此。这位石磊记者，你这不是害我吗？因此，这位石磊记者，对你变身“张雪松”之后又编造我的“讲述”，让我相信你这样做是出于善意，恐怕也难呢。

说起来，石磊记者编造的“访谈”也好，“张雪松日志”编造的“讲述”也罢，并没有给我造成什么严重的实际损害，我既没有被“枪毙”，

也没有被判“无期”。所以，对这位石磊记者，要说我有多么恨，也有点恨不起来。我只是很难理解，这位石磊记者，怎么能这样做人呢？

大家都知道，如今的中国，“毛主席走下神坛”了，人们对毛主席说三道四，是很平常的事。既然毛主席的错误都可以批评，那么还有什么人的错误，是不能批评的呢？实际上，人们对邓小平的批评，如今也不少了。当然，对毛主席和邓小平的批评，出发点应该是人民和国家的利益。古人说过，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。“文革”时代，对毛主席说的“舍得一身剐，敢把皇帝拉下马”，我也曾经相当崇拜。按这个道理来说，批评毛主席和邓小平，如果出发点是人民和国家的利益，不仅完全正当、应该允许，而且其勇气和品格之可贵，令人肃然起敬！即使有的人是出于个人恩怨吧，只要言之有据，也是作为一个公民的正当权利，不能不让人家说话。

但是，这位石磊记者，他要批评指责邓小平，不是摆事实、讲道理，而是编瞎话、造谣言，而且，他要批评邓小平，却不敢堂堂正正地站出来，而是自己躲在不知什么黑暗角落里，编造我的“访谈”，拿我当枪使，让我替他“把皇帝拉下马”！后来，摇身一变，又搞了个“张雪松的日志”，再次假冒我的名义，继续编造我的“讲述”。这样，等出了事，“黑锅”则由我来背，万一有什么不测，即使要领受“剐刑”或者“人间蒸发”，也有我替他顶着呢。我想，用不着费许多心思地把人往坏处想，不难知道这就是石磊记者的如意算盘，对吧。

这位石磊记者，蓄意造谣、陷人险地、鼠窃狗偷、卑劣、猥琐、怯懦，做人做到这种地步，用中国传统道德的标准来衡量，“诚，信，仁，勇，义”，起码这五条，一条也没有。对这样的人，再对他讲道理，还有作用吗？

几年前，有一位师东兵，凭空编造对我父亲纪登奎的“采访”，为

此，我曾写过一篇短文，对有关事实进行澄清。当时我在文中还说，考虑到我们国家的法制尚不健全，我不准备将此事诉诸法律了。可是，几年之后，这种蓄意造谣构陷的事，又搞到我的头上了；而且，大概是觉得我这个人好说话吧，还变本加厉，先是《新史录》记者石磊蓄意编造我的“访谈”，后来变身“张雪松日志”，又继续编造我的“讲述”。看来，我的思想是落伍了，应当适应时代的变化。这里，应当记取的教训是：对侵犯权利的违法行为，只靠道德的规劝、告诫和宽恕，是不够的，要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，还得依靠法律。